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美惠

選任辯護人 林舒婷律師（法扶律師）  
謝雨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87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美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1行關於「25萬3005元」之記載應更正為「25萬3,000元」、第24至25行關於「因而獲得200元之報酬」之記載應更正為「因而獲得3,000元之報酬」，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莊美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04號卷【下稱金訴卷】第62、90頁）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01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2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03 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  
04 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再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  
05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06 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07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08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9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10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11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12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13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4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15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  
17 外，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19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20 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  
21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  
22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  
23 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  
24 條文。

25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前於112年6月14日  
26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後又於113年7月31  
27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就洗錢之定義、刑事  
28 責任、自白減刑等規定有下列修正：

29 1. 就洗錢之定義部分，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31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01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2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03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5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6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7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8 進行交易。」。

- 09 2. 就洗錢之刑事責任部分，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  
11 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  
16 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7 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  
20 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1 000萬元以下罰金。又另觀諸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3項復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3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  
24 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25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26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7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  
28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29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30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31

01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2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03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04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05 圍。

06 3. 末就自白減刑之規定部分，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行為時法）；於112年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  
10 時法）；復於113年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13 法），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4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5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6 4. 被告本案行為，不論依113年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之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或洗錢行為；且參照該條立法理  
18 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  
19 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  
20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刑事責  
21 任部分，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  
22 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  
23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雖於本  
24 案繳回犯罪所得，然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僅符合  
25 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①如依112年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7 刑，其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法定最重本刑7年若予  
28 減輕後，為7年未滿《第一重限制》，惟不得超過普通詐欺  
29 最重本刑5年《第二重限制》，故而框架上限係5年）；②如  
30 依112年修正後同條項（中間時法），量刑範圍為2月以上5  
31 年以下；③若依113年修正後之規定（裁判時法），其處斷

01 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從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  
02 較，112年、113年修正後之規定均非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  
03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行  
04 為時即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  
05 項等規定論處。

06 (二)罪名：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2年6  
08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9 (三)想像競合：

10 被告以一行為犯普通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

13 (四)共同正犯：

14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黑皮」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5 論以共同正犯。

16 (五)科刑審酌：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報酬，依真實姓  
18 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提領款項後再行轉交，與詐欺集團成  
19 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  
20 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  
21 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  
22 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  
23 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4 坦承犯行，並表示與告訴人謝雲麒和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  
25 於調解期日未到庭而尚未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見本院刑事  
26 報到明細、刑事調解報告書），足認被告非無盡力填補犯罪  
27 所生損害，復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  
28 本院金訴卷第119、120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擔任作  
30 業員、經濟狀況貧困、為低收入戶、已婚、須扶養現年10  
31 歲、17歲之子女（見本院金訴卷第91頁）之智識程度、經濟

01 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詐欺行為共獲得3,000  
07 元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  
08 卷第62頁），屬其犯罪所得，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自動  
09 繳交，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0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所轉交之款  
13 項，業經上繳詐欺集團，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  
14 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  
15 非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  
16 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17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高智美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昱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

##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5087號

22 被 告 莊美惠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 28 一、莊美惠應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該金融帳戶  
29 可能因此遭他人自行或轉由詐欺集團成員用供實行詐欺取財  
30 犯罪，並供收受、提領詐得之款項使用，且知悉依一般正常

01 交易，大多使用自身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  
 02 議，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匯款後，再由提供帳戶之人提領  
 03 款項另以他法為交付之必要，故倘先提供帳戶收取款項，再  
 04 依指示提領款項另為交付，即可能係為他人收取、提領詐欺  
 05 等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以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6 源、去向及所在，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7 之效果，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09 於民國111年9月間，先由莊美惠提供其所申辦之永豐銀行帳  
 10 戶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與該詐欺集團成  
 11 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15日，向謝雲麒  
 12 佯以可在賭博網站內指導謝雲麒保證獲利之方式云云，致其  
 13 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8日13時18分、19分許共計匯款新臺  
 14 幣（下同）8萬元至段森豪（另案偵辦）所申辦凱基銀行帳  
 15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於同日13時22分  
 16 許，將30萬元轉出至王嘉鴻（另案偵辦）所申辦上海銀行帳  
 17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於同日13時38分許，將  
 18 25萬3005元轉出至莊美惠之本案帳戶內。嗣由不詳詐欺集團  
 19 成員，指示莊美惠於同日13時48分許，在不詳地點，將匯入  
 20 之25萬元提領並交付與飛機暱稱「黑皮」之人，以此方式掩  
 21 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莊美惠因而獲得  
 22 200元之報酬。

23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莊美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提供帳號與他人，並提領上開款項交付與「黑皮」之事實。 |
| 2  | 證人即被害人謝雲麒於警詢時之指證 | 被害人上開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

01

|   |                      |   |
|---|----------------------|---|
| 3 | 證人王嘉鴻及段森豪於警詢時之證述     | 被害人先匯款至段森豪上開帳戶，後再轉匯王嘉鴻上開帳戶之事實。              |
| 4 | 被害人提供之匯款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 被害人上開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
| 5 | 本案帳戶、王嘉鴻及段森豪上開帳戶交易明細 | 被害人先匯款至段森豪上開帳戶，後再轉匯王嘉鴻上開帳戶，再轉入本案帳戶由被告提領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處斷。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未扣案之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秦嘉瑋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7

書 記 官 江玉焄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